

六、其他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没有可删除或不填写）

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2026年度）（项目名称）包12（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包12（包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6852.7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98.38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